

关于做好 2018 年下半年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组织工作的有关通知

各系、各学科点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18 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》(校研〔2018〕14 号)，11 月 14 日-12 月 7 日开始进行 2018 年下半年答辩资格审核及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(一) **论文评阅**。由研究生院统一评阅的博士、优秀硕士论文评选者的论文评阅结果将从 11 月 12 日起陆续反馈给学院，学院接到通知后由学生个人来院办领取评审结果。由学院统一评阅的硕士论文评阅结果由学院反馈给学生本人。

(二) **答辩资格审核**。11 月 14 日开始研究生答辩资格审核，内容包括：学位申请书、同行专家学位论文评阅意见、答辩委员会组成情况等。各位同学务必使用最新版的学位论文申请书及答辩材料(在研究生院网站或群文件中下载)。学位申请书及答辩材料填写完整，导师、学科点负责人签字后请于答辩前三天由本人交学院审核盖章，并出答辩公告。

(三) **答辩组织**。11 月 14 日-12 月 7 日按照《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要求》(附件 1)组织学位论文答辩。博士由导师组织答辩。硕士由系或学科点统一组织答辩(可以分组)，请各系或学科点秘书答辩前将答辩安排发送至邮箱 hly@lzu.edu.cn。各系、学科点要严格按照答辩程序要求组织

答辩，并全程录音录像（学院公共会议室都安装有录像设备），答辩前安排专人调试设备，确保录制器材的稳定性和视频的完整性。学位论文如果存在意识形态、学术不端等问题，请及时报告学院。

（四）**答辩经费报销**。学院报销部分答辩经费，答辩经费必须通过转账的方式发放给评审专家，校内专家填写《兰州大学劳务酬金发放明细（校内）》，校外专家《兰州大学劳务酬金发放明细（校外）》。博士凭借《劳务酬金发放明细》到学院报销答辩经费，硕士必须由系或者学科点秘书统一将《劳务酬金发放明细》交学院办公室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ly@lzu.edu.cn，进行报销。

资源环境学院

2018年11月12日

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要求

一、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组成

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应由作风正派、坚持原则、业务精湛、责任心强的同行专家担任，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。申请人的指导教师可以参加其研究生的论文答辩，但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。

（一）学术学位

1.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，其中必须有外单位专家；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组成（导师不能成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），其中至少 3 位是研究生导师，1 位是兰州大学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。

2.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位或 7 位专家组成，其中一半以上应是教授，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2 位；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7 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组成（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推荐人、导师不能成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），其中至少 4 位是博士生导师，2 位是兰州大学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。

（二）专业学位

1.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位或 7 位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专家组成，其中外单位相关行业专家 2-3 位。

2.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位或 7 位正高级职称专家组成，其中外单位相关行业专家 2-3 位。

二、答辩委员会秘书职责

（一）填写“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核表”，经审批后向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寄送学位论文。

（二）协助安排答辩时间、地点，并在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学位论文评阅意见，发布答辩公告。

（三）负责整理、发放答辩材料。

（四）做好答辩委员会会议记录，发放、回收并统计表决票（表决票加盖学院公章有效，盖章前应事先填写申请人姓名、答辩日期）。

（五）协助答辩委员会起草决议（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），整理学位论文答辩材料并送交学院。

三、学位论文答辩时间、地点要求

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在校内进行，须发布公告，公开答辩。申请人学位论文答辩时，要重点介绍论文的创新性研究工作。硕士学位论文介绍时间一般为 20 分钟，总答辩时间不得少于 35 分钟；博士学位论文介绍时间一般为 30 分钟，总答辩时间不得少于 50 分钟。

四、学位论文答辩程序

（一）学位授权学科负责人或相关人员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，指定记录人或秘书。

（二）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。

（三）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主要内容。

(四)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，申请人就所提问题进行答辩。

(五) 答辩委员会讨论，形成学位论文答辩决议。

答辩委员会委员听取申请人学习、论文研究、导师及评阅人的评语，对答辩情况进行讨论，提出对论文的评价意见。

对是否同意毕业、是否同意授予学位进行表决，并形成学位论文答辩决议。表决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，经全体答辩委员三分之二以上（不含三分之二）同意方为通过。

答辩委员会对答辩未通过的论文，是否同意在一年内加以修改（博士学位论文可在两年内加以修改）后重新答辩一次，应做出明确的决议。

(六) 宣布学位论文答辩决议及有关事项，答辩会结束。

五、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写内容与体例要求

(一) 对博（硕）士论文选题是否得当，以及选题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做出确切评价。

(二) 对答辩人是否充分掌握其研究领域的国内外相关文献，以及论文对相关前沿学术思想、观点的归纳和梳理工作做出准确的评价。

(三) 说明论文的主要创新内容和方法(一般不超过3点)，并且明示其创新观点和结论。

(四) 对论文的结构、逻辑、行文及对数据资料的占有和写作是否规范做出评价，并说明其是否达到博（硕）士学位论文应有的学术水平。

(五) 必须指出论文的不足及存在的问题，或提出继续

深入研究的努力方向。

(六) 结尾部分体例

答辩人对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做了____回答，答辩委员会表示____满意或基本满意。答辩委员会共____人，经评议和无记名投票表决，一致(或____票)同意通过论文答辩，并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博（硕）士学位。